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1,101,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玲		
电话	022-63267888		
传真	022-63267817		
电子信箱	liushiling@pengling.cn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099,154,241.73	1,003,513,501.87	9.53%	760,554,893.47
营业成本（元）	801,322,526.56	769,053,071.51	4.20%	582,874,794.43

营业利润（元）	135,763,874.54	110,674,906.66	22.67%	84,509,684.01
利润总额（元）	143,707,177.60	113,862,156.52	26.21%	90,384,8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14,732.35	95,865,939.89	30.82%	76,550,5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843,241.46	93,171,157.93	27.55%	71,579,9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75,943.31	123,400,174.22	-18.42%	34,204,798.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51	1.6028	-31.05%	0.4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25	14.40%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25	14.4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17.53%	-2.62%	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17.04%	-2.91%	15.5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91,101,478.00	76,991,478.00	18.33%	76,991,478.00
资产总额（元）	1,170,455,646.40	831,971,877.66	40.68%	682,961,720.75
负债总额（元）	249,511,476.23	237,315,443.88	5.14%	184,171,2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0,944,170.17	594,656,433.78	54.87%	498,790,4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090	7.7237	30.88%	6.4785
资产负债率	21.32%	28.52%	-7.20%	26.97%

###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91,478	100.00%	-8,090,000				-8,090,000	68,901,478	75.6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6.49%						5,000,000	5.49%
3、其他内资持股	71,991,478	93.51%	-8,090,000				-8,090,000	63,901,478	7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991,478	93.51%	-8,090,000				-8,090,000	63,901,478	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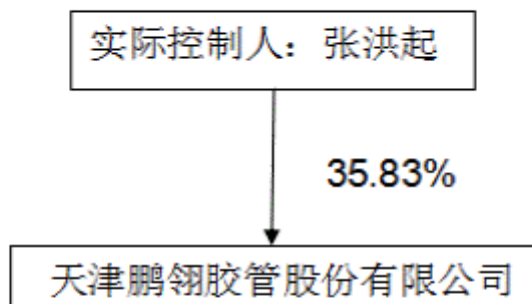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00,000				22,200,000	22,200,000	24.37%
1、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22,200,000	22,200,000	24.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6,991,478	100.00%	14,110,000				14,110,000	91,101,478	100.00%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4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洪起	境内自然人	35.83%	32,645,729	32,645,729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3,497,779	3,497,779		
刘世菊	境内自然人	3.04%	2,771,733	2,771,733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2.96%	2,700,000	2,700,000		
李金楼	境内自然人	2.19%	1,997,229	1,997,229		
张兆辉	境内自然人	1.99%	1,814,314	1,814,314		
王泽祥	境内自然人	1.97%	1,796,924	1,796,924		
张宝海	境内自然人	1.69%	1,543,193	1,543,19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5%	1,502,221	1,502,221		
李风海	境内自然人	1.10%	1,003,655	1,003,6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4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7.3%和6.9%，预计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约为2513万辆，增速6.98%，仍保持较平稳的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坚持管理创新、积极进取，在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成本管控以及计划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不断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如下工作：

#### (1) 大力推进市场开发，为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营销部门的架构设置，并针对市场开发出台一系列激励政策，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为销售收入的增加奠定基础。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915.42万元，同比增长9.53%，实现了优势产品收入的快速提升。

(2) 坚持创新，着力新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为动力，夯实稳固冷却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产品的领先地位，集中资源加大空调系统管路、助力转向系统管路、涡轮增压系统管路等产品的开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一批先

进检测仪器、设备，为更好地开拓新产品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技术中心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也加大投入，储备了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空调系统管路、助力转向系统管路产品的陆续进入批量，为公司在2015年及未来此系列产品的市场增长，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3) 严格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成本控制为目标的预算管理，将降成本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并责任到岗。通过采购降成本、工艺优化降成本以及管理降成本等多项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既定的成本控制目标，切实提升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4) 完善计划管理，降低库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批次计划管理，通过汇总顾客定单对产能进行评估从而对人员设备进行调节，确保均衡生产。根据定单制定发货计划，并监控计划的有效执行，定期对定单及发货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确保库存产品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而减少成品库存。

**(5) 重点建设江苏鹏翎，为未来市场布局打好基础**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抓紧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的各项筹备和建设工作的，截至2015年2月25日，江苏鹏翎整体建设工作全部完毕，年设计产能10,000万件橡胶板、管、带及橡胶制品项目（一期：年产6,000万件），经验收正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来，江苏鹏翎将成为公司长江以南客户群体的主要生产基地，有效缩短供货半径，提升供货及时率及库存周转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布局、提高销售服务能力、节省包装运输费用，进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非轮胎橡胶制品	1,099,154,241.73	297,831,715.17
合计	1,099,154,241.73	297,831,715.17
分产品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860,107,317.58	233,370,797.78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214,794,877.92	59,801,529.00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3,401,853.34	269,562.86
其他	20,850,192.89	4,389,825.53
合计	1,099,154,241.73	297,831,715.17
分地区		
东北	411,548,979.45	113,875,602.62
华北	98,718,607.57	24,314,393.05
华东	517,620,129.49	140,599,999.32
西南	8,912,027.77	2,323,365.64
中南	61,244,691.99	16,487,071.08
中国境外	1,109,805.46	231,283.46
合计	1,099,154,241.73	297,831,715.17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非轮胎橡胶制品	1,099,154,241.73	801,322,526.56	27.10%	9.53%	4.20%	3.74%
分产品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860,107,317.58	626,736,519.80	27.13%	9.85%	4.36%	3.83%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214,794,877.92	154,993,348.92	27.84%	8.57%	3.82%	3.30%
分地区						

东北	411,548,979.45	297,673,376.83	27.67%	9.49%	4.44%	3.50%
华东	517,620,129.49	377,020,130.17	27.16%	16.78%	10.52%	4.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6)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